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府办〔2023〕4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吴川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推进吴川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推进吴川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条措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湛江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湛府办〔2022〕18号）的精神，为加快推进吴川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在吴川市黄坡镇按照预制菜研发区、生产加工区、冷链物流区、文化体验区、金融服务区的规划布局建设吴川市预制菜产业园。统筹制定入园标准，园区用电、用水及污水处理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对园内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且每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积极纳入省、湛江市重点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建设主体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如涉及新摘牌使用土地，在完成摘牌后三个月内开始开工建设，并在一年半内完成建设验收后投产的，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亩奖励；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且投产后两年内年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亩奖励。大力支持园区内企业参与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黄坡镇政府、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供电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壮大预制菜经营主体。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施专项培育，发展壮大预制菜企业。对新增涉预制菜国家级、省级、湛江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湛江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称号的预制菜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对新增预制菜上市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预制菜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菜篮子”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一次性奖励1万元。（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深化科技创新支撑。支持预制菜企业与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预制菜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国家级、省级、湛江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国家级、省级、湛江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预制菜企业与“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等联合成立菜品研发中心，研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和健康营养需求的新品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协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预制菜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预制菜产业链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实行预制菜全程可溯源管理，每年由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为预制菜产品提供免费食品安全检测，严抓产品质量，将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不良行为导致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及行业协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推进预制菜装备升级。支持培育和引进预制菜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加快预制菜生产关键装备的自主设计创新、制造工艺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升级，提高预制菜装备集成制造能力和产业服务水平。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实施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争取省、湛江市财政资金奖补。[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拓展市场品牌营销渠道。支持预制菜企业开拓国外市场，鼓励预制菜加工企业利用粤贸全球、RCEP、广交会等平台扩大影响力，指导企业用好“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支持政策。鼓励预制菜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省级展会的企业每次给予1000元补助，对参加地市级展会的企业每次给予500元补助，每个参展单位每年补助上限1万元，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中央、省、湛江市境外展会相关专项资金扶持。健全市场监督机制，提升区域品牌准入门槛，维护区域品牌信誉。支持企业打造拳头产品，创建预制菜“十大名品”“百强品牌”“粤字号”农业品牌，打造“吴川烤鱼”区域品牌，对预制菜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数字共享平台，鼓励预制菜企业建设销区前置仓、云仓。对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容量在1万吨以上的预制菜冷库项目贷款，积极协助企业申请湛江贴息奖励和上级资金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中国邮政吴川市分公司、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把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纳入“粤菜师傅”工程，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式，建立预制菜人才实训基地或产学研基地，培育一批预制菜电商、营销、品牌等产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湛江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2万元经费资助。对经认定高层次人才在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对应政策服务保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引进预制菜重点项目。加快预制菜重点项目建设，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工业园三期的规划和征地工作，储备产业项目用地，加大用地保障力度，落实用地规模。对投资额5亿元以上或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预制菜产业项目，成立工作专班重点推进，优先保障预制菜园区项目和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按照项目用地出让时政策规定的最优惠价设定网上竞价起始价，并安排专人跟进指导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优化供地方式，综合运用“标准地”供应和“带设计方案出让”，核发重要项目服务绿色通行证，开通项目报建审批“绿色通道”，促进项目“拿地即开工”，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实施腾笼换鸟政策，引导非预制菜企业进行转型或逐步退出预制菜产业园，通过回收企业用地或出租、出让的方式充分挖掘和利用闲置厂房资源，引进预制菜或配套生产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支持产业升级发展。以“5331”模式推动“吴川烤鱼”全产业链发展，一体化提升吴川预制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大生产和研发投入，不断拓展生产线，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预制菜标准的制订工作，提升预制菜产品整体质量。依托产学研协作融合，开发挖掘质量、风味过硬的预制菜产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预制菜文化高地。挖掘预制菜产业文化，推进预制菜产业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指导企业在休闲农业示范点、乡村旅游线路、产业园区、传统文化和红色旅游线路设立吴川预制菜体验店，对新建20平方米及以上、带有旅游装修、室内配有空调、冰箱和加热设备等器械的体验店并持续经营两年及以上的，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金补贴。在预制菜产业园区建立预制菜与农业、工业、休闲、文旅、康养等深度融合的示范区，引导建立一批预制菜网红打卡地，展示吴川美食文化，构建“现代农业+美食文化+休闲旅游”全产业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组建预制菜产业联合会。以预制菜产业链企业为主体，联合行业商（协）会、流通企业、餐饮行业、电商企业、研发机构等组建吴川市预制菜产业联合会，由产业联合会统一行业标准和行业守则、合作开拓市场、共享技术成果、共建区域品牌等，凝聚吴川预制菜产业发展合力。（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商联、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政策体系和产业服务保障。建立政府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帮助预制菜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预制菜重点项目做好跟踪服务，在水、电、气、环保等环节安排优先窗口和专人服务。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设立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资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探索建立多元化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搭建银行+保险+企业金融保险服务平台；为预制菜企业提供金融贷款和保险服务，推动预制菜企业与保险公司签定专属的预制菜综合保险合同，保障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推出一批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专项保险产品。（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供电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预制菜项目以商引商活动。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在我市举办产业峰会、产业论坛、企业年会等涉及或服务于预制菜产业的以商引商经贸活动。[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工商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预制菜销售网络。建立“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预制菜销售网络建设。搭建预制菜销售平台，对进驻我市开展吴川农产品直播带货的初创企业实行租金补贴政策，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搭建预制菜合作平台，推动预制菜进食堂、进商超，推广使用本地原

材料生产预制菜，开拓本地消费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5年，全市预制菜产业各参与主体（注册地在吴川市）在享受湛江市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本措施的优惠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名词解释

1. “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即推出“1”个农产品大数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2. “5331”模式：即以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数字化、品牌化“五化”为抓手，整合政府、企业、社会“三种资源”，制定“三年规划”，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品牌打造等“一揽子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